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GROUP
旭輝集團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附帶特定履約契諾的
貸款函件**

本公告乃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貸款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接納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貸款方)(「貸款方」)授出一項為期兩年的360,000,000港元定期貸款融資的貸款函件，該筆貸款可於接納貸款函件當日起計三個月內提取。

遵照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根據貸款函件，其規定(i)控股股東將維持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1%的實益股權；及(ii)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任何一人須留任董事會主席，否則將會構成違約事件。於出現違約事件時及其後任何時間，貸款方可即時取消全數或任何部分彼等已各自承諾的貸款，而貸款函件項下未償還金額連同就此累計的利息可變為即時到期及應付。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共同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16%的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林峰先生、彼等各自之家族成員、彼等之家族信託及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實益擁有的公司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貸款函件」	指	本公司(作為借款方)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接納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貸款方)授出一項為期兩年的360,000,000港元定期貸款融資的貸款函件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雲昌先生、張永岳先生及陳偉成先生。